

臺北市政府 95.05.04. 府訴字第 0957837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車輛拖吊保管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R11590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

月 21 日之車輛移置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R11590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1 日之車輛移置處分部分，訴願駁回。事實緣訴願人所有之 x-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5 年 1 月 21 日 17 時 46 分停放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前設有

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查獲，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R11590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，又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車內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0524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壹、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3R11590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

車

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

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

3R11590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

按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1 日之移置處分部分：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 95 年 1 月 21 日之車輛移置處分已逾 30 日

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5 年 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故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.....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「第 1 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：一、線條：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左：.....（四）黃實線：設於路側者，用以禁止停車.....」

第 168 條規定：「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.....本標線為黃實線，.....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.....」

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；.....一、違規停車，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。」

第 8 條規定：「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，.....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。.....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：.....二、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 1 千元，保管費每日新臺幣 2 百元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馬市長在前任市長任內，曾公開表示為方便市民，假日黃線可以停車，且在本屆競選連任時，重申繼續施行上項政策，馬市長迄今未曾否認前揭宣示，原處分機關應予遵行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 8 幀附卷可稽。依採證照片所示，本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係禁止停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之設有禁止停車之黃實線處所，且現場亦未置放延長或縮短禁停時間之標誌及附牌，而本件違規停車之事實亦為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7 日申訴書所承認，則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移置、拖吊保管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本市道路假日黃線開放停車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揭主張，業於訴願人在 95 年 2 月 7 日向其申訴時，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

0

9530524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依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』第 168 條規定：黃線禁止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，此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。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局『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』均無假日不取締拖吊之規定，且本市從未宣布全面開放假日黃線停車，黃線路段除有標誌附牌說明假日開放停車者外，上述時段內均不得停車，.....三、經查旨揭地點並無設置假日開放停車標誌牌，.....」是訴願人之主張，應屬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，並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